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6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5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吴克金持有的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